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清瑩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qing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65431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654318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據報載學生出租套房被不法人士作為槍枝改造掩護，為維護租屋學生安全，敬請鈞署轉知本市轄內之鈞管各校強化宣導租屋注意事項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(下稱注意事項)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租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本市轄內之鈞管各校，依注意事項積極辦理學校學生賃居事宜；如知悉學生租屋處有疑似涉及不法等偏差行為，請通報警察單位介入偵辦，避免更多學生及家庭受害。
- 三、附陳新聞報導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